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勞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皓
被　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婷
　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判令被告交付本人個資複製本，B1換鞋區進出紀錄複製本等情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20,000元部分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另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交付原告個人資料複製本，B1換鞋區進出紀錄複製本部分，雖屬財產權訴訟，但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。爰核定其價額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並與上開聲明請求部分核定之裁判費分別徵收，是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,335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＋17,335元＝18,335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 元，尚應補繳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